**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福州市绿化管理处（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 福州市2023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标段：/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记录企业。

投标人：福建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